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7月23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庆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

足，可以对暂缓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数量为24,859股。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赵福城先生为本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其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0,474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9.2226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4 日